“法眼”看剧情

■本报首席记者 金霖萍 整理

随着《裸婚时代》《对我说谎试试》等电视剧的热播,一股“法眼看剧”的热潮正风靡我省检察系统。近日,在检察工作QQ群里,来自全省检察机关的“Q友”正在热议看剧心得。与普通的剧评不同,无论是热播的新剧,还是经典的老剧,这些“Q友”在观察与思考中往往会结合社会现象和工作背景,为剧评披上一层独特的法律“外衣”。

热播电视剧:《裸婚时代》

上映时间:2011年5月
评剧人:玉环县检察院 徐灵芝

剧中赛车情节涉嫌犯罪

正在热播的《裸婚时代》是一出典型的时代社会剧,男女主角淋漓尽致地诠释了“80后”婚姻面对物质压力的无奈,引起了广泛的心理共鸣。但剧中的一些故事情节,却涉及一些法律问题,值得我们深思。

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这样一个情节:刘易阳因为缺钱,在高额奖金的诱惑下,冒险参加了赌钱性质的赛车。第一局刘易阳凭借精湛的技术赢了。第二局对手提出的规则十分惊险:两人开车,让两个姑娘躺在地上,看谁停的车离姑娘更近就算赢。且不论结果如何,我的问题是:此类赛车行为是否合法?

今年5月1日开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新增了一项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也就是说,飙车、醉驾等行为正式有了一项新罪名:危险驾驶罪。

结合刘易阳等人的行为,如果选择赛车的地点是公共道路,那么,他们的行为此时已涉嫌犯罪。

热播韩剧:《对我说谎试试》

上映时间:2011年5月
评剧人:浙江省检察院 史隽

甜蜜爱情下的公平与公正

《对我说谎试试》,一部典型的韩式浪漫爱情电视剧。

一个是韩国顶级贵族玄奇俊,一个是古怪疯狂的单身女公务员孔雅婷,两人因荒唐透顶的谎言而被卷入到甜蜜和冲突的结婚绯闻中,上演了一场惊心动魄的爱情故事。

爱情与事业究竟该如何抉择?《对我说谎试试》作出了全新的诠释。身为公务员的孔雅婷为了爱情,历经停职、罢免和复职的苦涩之旅。

剧中,很多人认为,孔雅婷利用自己是文化观光部事务官的身份为爱人玄奇俊的酒店入选相关活动提供了便利。实则不然,孔雅婷是无辜的。因为她明白,公务员必须秉持公平与公正的态度,绝不做违法违纪之事。

“即使让我重新选择一次,还是会选择玄奇俊的酒店。”正是孔雅婷的这种理直气壮,说服了审查委员会,再次赢得了事业。

最终,两人向世人宣布:即使是谎言般的爱情,也隐藏了看不清的真相。希望每个人在无限时空里,都能遇到一生中奇迹般的美好,并且好好珍惜……

经典韩剧:《看了又看》

上映时间:1998年
剧评人:诸暨市检察院 林捷

从韩剧中看到的拒贿方式

《看了又看》是一部经典老片,最近翻出来重看,发现里面还有一个非常有深度的拒贿情节。

凤姬的儿子善男转到了新的学校,为了得到班主任明原的照顾,凤姬特意来到学校,非得送给明原一条领带。明原回家打开一看,发现里面还有钱。全家人对于这笔钱的处理,有了截然不同的意见。姐姐银珠坚决反对弟弟收这笔钱,她教育弟弟:“钱不是好东西,刚开始的时候,心里会愧疚,还想一想对不对,以后成习惯了,就觉得送了就是应该的,不送还会恨他,到那个时候,人就已经变质了。”可是,在把钱退回去的方式上,姐弟俩都觉得不能把钱直接还给善男,以免伤害孩子幼小的心灵。

第二天放学,明原拿了一个信封,叫善男交给凤姬。凤姬打开信封一看,里面是一本书,钱,就夹在书里。明原给凤姬留言:“谢谢您送我的礼物,为了表示谢意,送您一本书。”凤姬拿着书,陷入了沉思。

其实,拒贿也是一门技术,要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方法和策略。古有司马迁大义退玉璧、王安石妙语辞宝砚,现代也有很多清官拒贿的故事,学习和借鉴一些拒贿技巧,让我们受益匪浅。

著名学者刘言认为,拒贿要讲方法、讲艺术,效果更好。从而达到既拒收不义之财,又尽量不伤和气的目的,用技巧坚守自己的廉洁阵地。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不法之徒,腐蚀党员领导干部的势头之猖獗、手段之卑劣,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他们不断对贿赂对象进行研究,瞄准领导干部的“薄弱环节”,采取不同的方式,投其所好。这个时候,就要义正辞严地加以拒绝,不给行贿者留下一点可乘之机。这也是一种拒贿的技巧。

面对贿赂分子不断翻新的行贿伎俩,广大党员领导干部仍需重视方法和策略的运用,不断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

经典电视剧:《苍天》

上映时间:2009年
剧评人:兰溪市检察院 何志贤

传承司法精神 践行司法为民

电视剧《苍天》,以温和的手笔,通过新中国第一代人民法官的言行,生动地诠释了什么是司法为民。随着剧中主人公原型马锡五的足迹,《苍天》又把我们带回了那段尘封的历史。

马锡五本名马文章,字锡五,1930年参加游击队,1943年起从事司法工作。1946年当选为边区高等法院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马锡五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锡五审理案子时善于依靠群众,以平等的态度倾听群众意见,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比如在审理刘巧儿婚姻案时,马锡五先是向当地干部和群众全面了解本案的真实情况和舆论趋向,并询问了当事人刘巧儿的意见和要求。在弄清案情之后,马锡五将是非曲直摆在群众面前,动员当地干部和群众,一起向当事人说理说法。最终作出的判决是非分明,打击了封建买卖婚姻,保护了正确的婚姻关系。

马锡五审理的案件之所以能够做到“赢的输的都会自愿服从”,最根本的是他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马锡五创造的贯彻群众路线、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办案方法,被人们称之为“马锡五审判方式”,并在以后的几十年里在中西方司法界引起热议,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鱼水情深,代代相传”。我们传承的不仅是共和国第一代司法人的革命精神,更传承了一种责任、一种使命,一种践行司法为民的激情与动力。

仲裁公告

江劳仲案字[2011]第178号

杭州五海变频电控技术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九环路48号1幢南2层。法定代表人:边鹏飞。申请人吴梓泽与你单位要求支付工伤待遇等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2011年9月7日上午9时在江干区劳动争议仲裁庭(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98-2号204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1年7月7日

法院公告

2011年7月7日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118号

刘知远、叶林江:本院受理原告陈祥峰与被告刘知远、叶林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1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116号

丁卫峰、刘知远:本院受理原告陈祥峰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1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364号

杨丽亚:本院已受理原告汤金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人民法庭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民初字第109号

潘建华:本院受理原告胡叶伟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1)湖吴环民初字第1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0)湖吴商初字第681号

陈晓: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与被告陈晓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湖吴商初字第6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0)湖吴商初字第682号

周荣伟: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与被告周荣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湖吴商初字第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嘉平商初字第257号

冯晓、杨孝林:本院受理原告冯士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嘉平商初字第2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1)温永瓯商初字第242号

潘志剑: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县成达毛绒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潘志剑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买卖合同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1年10月11日上午9:30在本院瓯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1)温永瓯商初字第241号

王金强、金凤妹: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县成达毛绒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金强、金凤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买卖合同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1年10月11日上午8:30在本院瓯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1)温永瓯商初字第79号

夏志飞: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申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夏志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1)温永瓯商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瓯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1)温永瓯商初字第243号

章青: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县成达毛绒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章青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买卖合同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1年10月11日上午10:30在本院瓯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徐彩丽:本院受理原告王一鸣诉你、被告夏飞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证据材料、判后答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苏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民初字第85号

吴振福、周超群:本院受理原告朱威诉被告吴振福、周超群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1)金永民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民初字第197号

程向:本院受理原告颜骏超与你、任道生、黄际永、陈友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1年9月29日上午8时40分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二号审判庭开庭。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东商初字第619号

刘加泽:本院受理王启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点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385号

吴开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圣电池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846号

骆江波:本院受理原告周黎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1年10月10日下午14点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533号

楼小虎:本院受理原告方再红诉被告楼小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0月10日上午8:3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1408号

叶健华:本院受理原告王新光诉你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0月9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405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405号

潘倡倡:本院受理的原告方碧钗诉你之间的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348号

潘青青:本院受理原告黄元丽诉被告潘青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浦商初字第3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49号

张世营:本院受理原告张杏平诉被告张世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浦商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39号

赵锦南:本院受理原告张灵光诉被告赵锦南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浦商初字第1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衢柯民初字第42号

陈星红:本院受理原告张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柯民初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判令你与原告张萍离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